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黄善兵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黄善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黄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本次选举的黄健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黄善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欣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健先生、王成森先生、沈卫群女士、颜呈祥先生、张超先生、张家铨先生、孙家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黄健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沈欣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里扬 _____

费一文 _____

陈良华 _____

2017年9月11日